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三年六月

## 声明与承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开源证券”）接受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国义招标”）委托，作为国义招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国义招标拟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中心”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开源证券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国义招标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21 日，国义招标与广州中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国义招标将所持国义建设工程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的 40% 股权以 443.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中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25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交易完成后，国义招标持有国义建设工程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100% 下降至 60%。国义建设工程咨询（广州）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招标代理服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交易事项与本次交易无相关性。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事项，亦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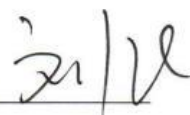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广璞



谢森



刘飞

